

# 社會對話(Social Dialogue)

## 社會對話：既是手段亦是目的

國際勞工組織(ILO)對社會對話的定義，是指勞、資、政任何兩方或三方，就他們間共同利益的經濟及社會政策議題，進行各種形式的協商、諮詢或資訊交換。然而，社會對話的定義及概念，隨國家及區域而有所不同，社會對話仍在演化中。

## 促成社會對話之條件

促成社會對話之條件有四：

1. 獨立而有力量之勞工組織及資方組織，且具有技術能力及能獲得相關資訊，而參與社會對話；
2. 相關各造均有參與社會對話的政治意志及使命；
3. 尊重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的基本權利；
4. 適當的制度支持。

## 國家在社會對話間之角色

社會對話若要可行，其過程中，國家不是直接的角色，但絕對不能被動。國家有責任建立一個穩定的政治及公民環境，俾使自主的勞資雙方組織能自由運作，不必擔心報復。即便勞資雙方是決定性的關係，但國家必須提供法律、制度或相關架構的基本支持，使勞資雙方的行動得有效作為。

## 社會對話的不同型態

社會對話現有不同的型態，社會對話可三方過程的型態，而政府是正式的對話一方；也可以是雙方的型態，僅有勞資雙方(或工會與雇主團體)，而政府的間接參與是可有可無的。聯合決策(Concertation)可以是非正式的，也

可以是制度化的，但通常是兩者的混合。社會對話是可以在國家層級，或是地區層級，或是企業層級。社會對話可以在不同職業，也可以在部門，或是前述的混合。

社會對話的成員是由其組成來界定，可以是雙方、三方，或是三方以上。三方的關鍵角色是政府及勞資雙方的代表。有時，主要視特定的國家情況而定，三方可能向社會相關角色開放社會對話，以尋求更開闊的視野，或是結合社會其他角色的不同觀點，或是建立較廣泛的共識。

社會對話可採不同的方式進行，從簡單的方式 — 資訊的交流，到較成熟的方式 — 聯合決策。以下便是臚列社會對話較常見的方式：

#### 1. 資訊分享

資訊分享乃是有效社會對話最根本且不可避免的基礎。就其本身而言，資訊分享並無實際的討論或行動。儘管如此，資訊分享是對話及決策中的基本要素。

#### 2. 諮詢

諮詢乃超越資訊分享，需要各造交換意見，進而形成深度的對話。

#### 3. 兩方或三方的交涉及締結協約

有些成員僅要資訊之分享或是諮詢，但有些則是授權要達成具拘束力的協約。而未授權的社會對話制度，則有向行政部門、立法者及決策者建言的能力。

#### 4. 團體協商

團體協商不僅是社會對話不可分的形式，而且是廣泛使用的形式，就

個別國家而言，團體協商是檢視是否具有全國層級對話能力的指標。

團體協商在企業、部門、地區、國家，甚至是多國層次來進行。

### 社會對話各國不同

社會對話必須考量各個國家的文化、歷史、經濟及政治脈絡，並沒有一體適用的社會對話模式，可以供他國直接移植。雖然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的基本原則不變，但各國的社會對話差異甚大，不論是制度安排、法律架構、甚至傳統及實務，均有有甚大的分歧。

### 國際勞工局強化社會對話處之角色

國際勞工組織(ILO)的首要目標，就是要在自由、平等、安全及尊嚴的條件下，使男女皆有適當而具生產力的工作。其間，社會對話即扮演關鍵性的角色，其為達成適當工作(decent work)的手段，也是目的。

社會對話本身的主要目的，在促使工作世界中主要關係人間建立共識及民主參與。成功的社會對話結構及過程，則具有解決重要經濟及社會議題、鼓勵良好治理、增進社會及工業和平及穩定，以及促進經濟發展的潛力。故「強化社會對話處」即扮演重要的角色，以敦促會員國提倡並發展有效的社會對話制度及過程。

當然，要使社會對話成為國際勞工組織各項工作的主流。用以促進僱用政策、社會保障政策、工作的基本權利及僱用條件的改善。